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u>http://www.cafedecoral.com</u>

(股份代號:341)

## 董事局變動及授權代表變更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 基於本集團長遠策略性增長及發展:

- 1.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羅開光先生將退任首席執行官職務,並由執行董 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羅開光先生獲董事局選舉接替陳裕光先生出任主席,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起生效,陳裕光先生將仍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羅德承先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接替羅開光先 生出任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條例第 16 部規定之授權代表;及
- 4. 羅名承先生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基於本集團長遠策略性增長及發展:

1.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羅開光先生將退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將仍然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羅開光先生獲董事局選舉接替陳裕光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陳裕光先生將仍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羅德承先生,執行董事兼現任副首席執行官,將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接替羅開光先生出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16 部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
- 4. 羅名承先生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羅名 承先生將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開光先生及陳裕光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局概無分歧,亦無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羅開光先生、羅德承先生及羅名承先生之簡歷。

**羅開光先生**,六十歲,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羅開光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羅開光先生乃陳裕光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羅德承先生(本公司副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sup>#</sup>)、羅名承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開親先生及文寶琼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up>#</sup>)之親屬。彼為羅碧靈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弟,並為曹寶平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sup>#</sup>)之配偶。彼亦為一家族信託公司之成立人,該公司通過其受託人Ardley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sup>#</sup>)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與羅開光先生就彼之主席職務簽訂委任書,合約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起為期兩年。根據委任書,羅先生將可收取每年880,000港元之主席酬金,此乃經 董事局參照彼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羅先生並將可享有180,000港元 之年度董事袍金。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開光先生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61,796,637股股份之權益。

**羅德承先生**,五十四歲,為執行董事兼副首席執行官。羅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執行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副首席執行官。羅先生過去二十年來於本集團擔任關鍵職能,領導多個主要項目,帶領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增長及發展。羅先生亦於規劃本集團長遠策略計劃及監管業務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於首席執行官的新職務上,羅先生將帶領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業務及營運之策略規劃及發展。

羅德承先生持有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電子工程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Surrey醫學物理碩士學位、英國倫敦大學醫學物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銜。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羅德承先生為陳裕光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羅開光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羅碧靈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名承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開親先生、文寶琼女士及曹寶平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親屬。羅先生為 Wandels Investment Limited、Verdan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及 Sky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分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羅德承先生就彼之首席執行官職務簽訂服務合約,合約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羅先生將可收取(a)基本年薪4,200,000港元,以及(b)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之利潤分享花紅、業績花紅及約滿酬金,此乃由董事局參照彼之職務及責任、經驗、市場基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羅先生亦將享有5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德承先生持有及被視為持有90,001,885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羅名承先生**,四十二歲,自二零一零年出任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本集團顧問(特別項目)及食品製 作部經理。在其執行董事(發展策略)之新職務上,羅名承先生將主管本集團物業及 分店網絡拓展、項目及維修保養、物料測量及業務分析。

羅名承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專修經濟,以及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羅名承先生為羅開親先生及文寶琼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彼亦為陳裕光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羅開光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羅碧靈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德承先生(本公司副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曹寶平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親屬。

本公司與羅名承先生就彼之執行董事(發展策略)職務簽訂服務合約,合約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羅先生將可收取(a)基本年薪1,560,000港元,以及(b)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之利潤分享花紅及表現花紅,此乃由董事局參照彼之職務及責任、經驗、市場基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羅先生亦將可享有5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羅名承先生持有本公司 40,000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開光先生、羅德承先生及羅名承先生之 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向陳裕光先生及羅開光先生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致謝,並祝賀羅開光先生、羅德承先生及羅名承先生之新任命,並期待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之持續貢獻。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陳裕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開光先生、羅德承先生及羅碧靈女士;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羅名承先生及許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涯棉先生、李國星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區嘯翔先生。

- \* 僅供識別
-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之定義